

## CAL-LEARN 計劃規定

日期:
案件姓名:
登記者姓名:
案件號碼:
案件管理員姓名:
電話號碼:

### 這份通知書是計劃規定的通告

#### 加州領取民眾補助十幾歲家長的教育計劃 (Cal-Learn) 對你的意義是什麼

因為你已經在 Cal-Learn 計劃下作了登記:

- 你被規定全時間上學以取得中學畢業文憑或同等學歷。
- 假如你沒有得到免除, 你被規定要參加到你年滿 19 歲。
- 假如在你參加 Cal-Learn 計劃時, 你年達 19 歲, 但是尚未中學畢業或者有同等學歷, 你可能有資格繼續參加這項計劃, 直至你年達 20 歲。
- 你將有機會被幫助達成你的案件計劃, 包括成績卡呈交計劃表。
- 你被規定要向你的案件管理員呈交你的成績卡或成績報告單。
- 因為得到平均分數為 C 或更好的成績卡, 你可以在一年中得到多達四次 \$100 的紅利。你也有可能因平均分數為 D 以下的成績, 在一年中得到四次 \$100 的罰款。
- 你在畢業時可以領取到 \$500 的紅利。

郡政府將提供案件管理服務, 以幫助你:

- 達成成績卡計劃表。
- 達成教育計劃, 協助你中學畢業或得到同等學歷。
- 監督你的成績, 並幫助你對你的上學計劃作必要的更改。
- 向你推薦合適的社區服務。
- 確定你瞭解 Cal-Learn 的規定及不符合計劃規定的後果。

如有需要的話, 你可以收到托兒照顧, 交通, 以及和教育有關花費的款項。

你有權利要求不參加 Cal-Learn, 或是請求如托兒照顧和交通的服務, 或是要求由 Cal-Learn 計劃提供的任何其它服務。你可以通過電話或親自前去請求你的案件管理員, 或者你可以書面請求。

假如你搬家, 改換托兒照顧, 或者需要其它協助性服務, 或者對符合計劃規定有問題的話, 你有責任告訴你的案件管理員。

在我們因為你在學校的成績不好而削減你的現金補助以前, 將給你機會說明你為何成績不好。假如你有充分理由的話, 你的現金補助不會被削減。

#### 免除

你已經在 Cal-Learn 計劃下作了登記。十幾歲的家長可以得到免除, 假如他或她:

- 生病, 受傷, 或體力上不能去上學。
- 被學校開除, 並且不能安排在別的替代學校上學。
- 不能夠得到托兒照顧或交通。
- 代表十幾歲家長支付加州工作機會和向孩子負責任計劃 (CalWORKs) 款項。

#### 延緩

十幾歲家長可以得到延緩, 假如這位家長:

- 需要協助性服務或案件管理服務, 但暫時得不到。
- 有特殊需要, 這一需要使得十幾歲家長不能符合計劃規定, 但是這項特殊需要不能得到滿足。
- 在生產孩子以後, 醫生已經給了一段康復的時間。

得到延緩的人仍屬 Cal-Learn 的強制參加者。

假如你符合上列可得到免除或延緩參加 Cal-Learn 的任何一個原因,